

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24日延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范与治理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要求,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

第六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网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安排,明确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宣传、教育、引导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条 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章 规范与治理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传承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着装整洁,言行得体;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文明礼让;
(三)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乘坐电梯先下后上;
(四)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时,遵守现场秩序,尊重演职人员,文明喝彩;
(五)开展庆典、营销、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合理选择场地、设备和时间,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二)减少垃圾生成,依法依规分类投放垃圾;
(三)文明如厕,保持公共厕所卫生;

第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环境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控烟规定,在非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二)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第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按照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指示和交通警察指挥通行;
(二)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应急车道;
(三)驾驶机动车规范使用灯光、喇叭,经过积水路段时低速行驶;
(四)行人横过道路时应当走行人过街设施或者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

第十六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维护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二)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
(三)抵制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不得侮辱、诽谤他人,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维护旅游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爱护革命旧址、英雄烈士纪念馆等红色文化资源;
(二)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文化旅游资源;

第十八条 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商场、超市等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明码实价,买卖公平,信守承诺,不以次充好、缺斤少两;
(二)不虚假宣传,杜绝虚假广告;

第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二)集贸市场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经营规范,并设有管理机构或者投诉电话提示牌;
(三)文化娱乐场所不得提供低俗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维护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二)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
(三)抵制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不得侮辱、诽谤他人,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管理好所养宠物,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饲养宠物的种类应当符合规定,依法为所养宠物注射疫苗;
(三)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外出,由成年人牵引带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铺张浪费,不奢靡攀比,提倡不收礼金;
(二)厚养薄葬,提倡火葬,提倡网上祭扫,鲜花祭扫等文明祭扫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节约用水、电、气等能源资源,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
(二)选择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积极参与植树造林、护林、养绿护绿等活动,使用可循环利用产品,减少和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二)爱惜粮食,合理消费,文明用餐,避免餐饮浪费;

第二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实施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
(二)参加扶老、助残、纾困、助学、赈灾、优抚和医疗救助、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慈善公益、志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无偿献血和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二)参加扶老、助残、纾困、助学、赈灾、优抚和医疗救助、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慈善公益、志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二十八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二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八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三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八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四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八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五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八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六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八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七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八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八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九十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九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九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九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九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九十五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九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第九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文明候诊,有序排队,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延安融媒印务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视觉设计与印务专家
致力做好城市综合服务商
商务专线:
0911-8080001
8216292

延安融媒传媒有限公司

延安融媒传媒有限公司依托延安电视、广播、报纸、“我是延安”客户端等媒介资源,根据企业诉求提供一站式宣传定制服务。

融媒传媒·您身边的媒体宣传专家

咨询电话:
0911-2820066
8226222

延安融媒演播有限公司

“精彩来自专业”,延安融媒演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活动策划、录制、直播、电商、短视频运营的专业公司。

演绎非凡传播精彩

服务热线:
0911-2820069

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

精心做精品,精品赢市场!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是延安市融媒体中心授权对外宣传、承接形象宣传视频创作、具有文化创意性质的专业性公司。

有文创,梦飞翔!

服务热线:
0911-8216272

遗失声明

高雷不慎将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复盛唐居4-1-15B室认购协议丢失,编号:FSTY-190,声明作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洛川县支行不慎将中国工商银行金融机构代码证丢失,代码证号:C1010461002435,登记号:610629000032,声明作废。

总值班 干雄焱
值班主任 孙世忠
一版编辑 马政
一版校对 肖怡甜

本报特聘法律顾问
陕西树众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崔树森